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教調 002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函復本院表示，針對申請新設之原住民專班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「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」，明定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 1 人。教育部亦表示將依相關規定從嚴審查。未來亦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學術發展、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或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求，設立相關院系所專班，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。又各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專班之計畫書，教育部另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各領域之師資聘任及課程等規劃，以利確保專班申請條件符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需求。</p> <p>2.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，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，將持續鼓勵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辦理原住民專班，並請各校於規劃開班時衡酌師資聘任及教學資源等因素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</p>	<p>111.06.16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